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05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淑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7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淑英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榴槤參顆、箱子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劉淑英辯解之理由，除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外，並就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榴槤6顆(合計價值新臺幣12,000元)」更正為「榴槤5顆及箱子1個(合計價值新臺幣12,000元以下)」，同欄二「吳振昌訴由」刪除；證據部分「證人即告訴人吳振昌於警詢時之證述」更正為「證人即被害人吳振昌於警詢時之證述」，並補充「現場監視影像擷圖（見本院卷第25至51頁）」。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證人吳振昌雖證稱：損失榴槤6顆等語（見偵卷第9、10頁），但依卷附現場監視影像擷圖（見本院卷第25至51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偵卷第35至37頁）所示，可見被告係將榴槤5顆裝箱置於機車腳踏板上，復騎乘機車離開現場而竊取榴槤5顆及箱子1個。從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此部分所認，容有誤會。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取財，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不足取，復考量被告犯後僅坦承客觀事實而否認主觀犯

01 意，雖迄今未為和解或賠償，但所竊得之財物榴槤5顆中之2
02 顆業已發還由被害人吳振昌領回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03 （見偵卷第15頁）可參，足認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
04 被告犯罪動機、情節、手段、竊取物品之種類及價值，及其
05 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暨身心狀況（涉及隱私部
06 分，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及偵卷第18
07 頁，本院卷第24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
08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
09 準。

10 四、被告竊得之箱子1個及榴槤5顆中尚未扣案或發還之3顆，核
11 均屬被告本件之犯罪所得，被告復供稱：除交給警方的榴槤
12 2顆以外，其餘的榴槤吃掉了等語，但上開物品既迄今未扣
13 案或實際發還被害人，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
14 俱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1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至被
16 告竊得之榴槤5顆中之2顆，已發還由被害人領回，業如前
17 述，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
18 追徵。末被告行竊時用以載運榴槤5顆及箱子1個離開現場之
19 車牌號碼773-PJY號普通重型機車，固可認係供被告犯罪所
20 用之物，但非屬被告所有（見偵卷第31頁），故不另諭知沒
21 收。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1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蔡毓琦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32791號

10 被 告 劉淑英（年籍資料詳卷）

11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劉淑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15 113年8月14日1時6分許，在吳振昌所經營位於高雄市○○區
16 ○○○路000號之水果攤，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榴槤6
17 顆(合計價值新臺幣12,000元)，未經結帳即騎乘車牌號碼
18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嗣因吳振昌發覺遭竊，
19 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
20 遭竊榴槤2顆(已發還予吳振昌)。

21 二、案經吳振昌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

24 (一)被告劉淑英於警詢時雖否認上揭竊盜犯行，辯稱：我是要
25 買，不是偷等語。惟查，觀之卷附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被
26 告前往上址水果店時，店內適無人在場，而被告自騎車抵
27 達、拿取榴槤、裝箱至騎車離開，全程僅約3分鐘，可見被
28 告全未到場停留等待店員返回，即迅速載運上開榴槤離開現
29 場，已難認其有付款購買之意思；況自被告於上揭時間取走
30 榴槤起，至警察通知被告到場時止，已逾2日之久，卻未曾
31 前往上址商店付款，足見被告全無給付價金之意思，其主觀

01 上實具不法所有之意圖甚明。
02 (二)證人即告訴人吳振昌於警詢時之證述。
03 (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等。
04 (四)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
05 (五)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06 (六)綜上，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應
07 堪以認定。

08 二、所犯法條：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0 (二)至被告另竊得之榴槤4顆，雖未扣案，惟此部分乃被告之犯
11 罪所得，復未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2 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8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